

2019 年度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为市一级预算单位，设办公室、会员处、经济联络处、宣传处、权益处、研究室、人事处和党总支8个职能处室。单位现有编制人数35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工勤编制2人。截至2019年12月底实有在编职工数34人，临聘人员3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单位风险，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确保单位

资产安全高效运行，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包括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在具体中制定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会计及出纳岗位职责等制度，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固定资产。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单位账面反映，2019年度，共支出127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0.42万元，占实际支出的78.47%，项目支出274.49万元，占实际支出的21.53%。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45.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6.58万元。

项目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41.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44万元，资本性支出27.44万元。

2.2019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

2019年度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决算金额	2019年预算金额				2019年 决算金额	2019年 执行差异 (预算-决算)	2019年 决算较2018年 决算差异
		年初 预算	上年 结转	本年 追加	预算 可用指标		差异额	差异额
基本支出	932.15	834.18	0	90.54	924.72	1000.42	-75.7	68.27
项目支出	275.13	166.92	0.85	183.27	351.04	274.49	76.55	-0.64
合计	1207.28	1001.1	0.85	273.81	1275.76	1274.91	0.85	67.63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9年，市工商联年初预算1001.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24.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19万元，项目支出166.92万元），决算金额1274.91万元，剔除上年结转0.85万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72.96万元，增幅为27.27%，主要原因为工资、奖金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追加等。

2019年支出与2018年相比，支出增加67.63万元，增幅为5.6%，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增加等。

3.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决算金额	2019年预算金额	2019年决算金额	决算增减 (2019-2018)
公务接待费	6.92	13	6.52	-0.4
公车运行维护费	3.39	5	4.8	1.41
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9.96	10	1.41	-8.55
合 计	20.27	28	12.73	-7.54

上表反映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金额比2018年减少了7.54万元，减幅37.2%，说明单位厉行节约，控制较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度市工商联项目支出274.49万元，具体包括：参政议政调研及宣传经费、光彩事业经费、教育培训经费、老工商业者生活补助、维权服务经费、招商引资经费、组织建设经费、商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等。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指标查询 本年指标	决算金额	资金结余	执行率
参政议政调研及宣传经费	38.92	33.92	33.84	0.08	99.76%
光彩事业经费	10.00	10.00	9.87	0.13	98.66%
教育培训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100.00%
老工商业者生活补助	2.00	2.00	0.30	1.70	15.00%
维权服务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100.00%
招商引资经费	20.00	16.41	16.41	0.00	100.00%
组织建设经费	40.00	38.83	38.83	0.00	100.00%
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	40.00	34.00	6.00	85.0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4.00	14.00	0.00	14.00	0.00%
遗属生活补助	0.00	2.84	1.18	1.66	41.68%
公务用车购置	0.00	16.54	15.19	1.35	91.82%
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经费	0.00	30.00	19.66	10.34	65.53%
长沙民营经济改革发展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费	0.00	50.00	11.53	38.47	23.05%
2019年度长沙市工商联系统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0.00	2.34	2.16	0.18	92.31%
两新党组织困难补助经费	0.00	1.00	1.00	0.00	100.00%
2018年度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专项经费	0.00	32.07	32.07	0.00	100.00%
2018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优秀单位奖金	0.00	3.00	2.10	0.90	70.00%
党费返还		1.24	0.36	0.88	29.03%
合计	220.92	350.19	274.49	75.70	

5.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规定的定额标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经市财政审核，由市人大批复后形成最终部门预算数（长财预〔2019〕13号）。在具体执行中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评价和监督。其中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又包括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对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进行了有效管控，降低了运行成本。对单位各类支出标准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所有开支由经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审批。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长沙市工商联作为市委和市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其主要职能职责包括：一是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二是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三是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四是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五是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六是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七是依法加强会产管理和保护。

（二）部门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紧扣“两个

健康”主题，建好“家”、架好“桥”，积极创建长沙民营经济改革示范区，推动长沙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三）2019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参政议政调研及宣传：组织开展建言献策活动，以及调研活动，并报送社情民意 10 条以上。

2.教育培训：举办 4 期“解放思想、创业富民”大讲堂；举办 1 期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高级研修班；在中央和省级权威媒体上刊发推介文章 10 篇以上。

3.光彩事业：组织全市民营企业参与产业帮扶企业 6 家，就业帮扶 7 家，公益帮扶企业 10 家，技能帮扶 2 家，共实施帮扶项目 70 个；赴湘西举办产业帮扶对接活动。

4.老工商业者生活补助：完成对生活困难的老工商业者生活补贴工作。

5.维权服务：协调处理 5 起维权案件，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法律“三进”活动 1 次；开展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 1 期。

6.招商引资：召开“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2019 新春座谈会 1 次；赴北京召开异地长沙商会座谈会 1 次；组团参加第十五届“城市友好商会会长会议、世界华商大会”等经贸交流活动 1 次。

7.组织建设：制定“四好”商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并召

开全市乡镇（街道）商会组织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1 次。

8.商贸发展专项：组织企业赴英国、德国考察 1 次，并拜访德国工业 4.0 代表企业、以及英国金融中心、当地超市商场、工商机构。

9.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提升长沙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2019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参政议政调研及宣传。组织全市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在全市工商联系统部署“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调研活动，全年上报社情民意信息 33 篇，完成绩效目标。

2.教育培训。全年举办了 4 期“解放思想、创业富民”大讲堂，举办 2 期企业高层领导培训班，在中央和省级权威媒体上刊发推介文章 40 篇，完成绩效目标。

3.光彩事业。组织全市 27 家民营企业参与产业帮扶企业 11 家，就业帮扶 43 家，公益帮扶企 14 家，技能帮扶 2 家，共实施帮扶项目 70 个；赴湘西龙山县茨岩塘镇种植中药材帮扶项目，完成绩效目标。

4.老工商业者生活补助。完成了对 3 名老工商业者的春节慰问补贴，完成绩效目标。

5.维权服务。协调处理了民营企业反映的政府部门、国有企

事业单位违约问题 6 起，配合市检察院“长检馨声”法治巡讲团送法进园区、进商会（协会）、进企业活动，举办了一期“民营企业风险防范与化解”专题培训班，完成绩效目标。

6.招商引资。举办了“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2019 新春座谈会，1 月 5 日赴北京召开了“湘商崛起 智胜未来”投融资论坛暨长沙重点项目招商推介会，组团参加了第十五届城市友好商会会长会议、世界华商大会，完成绩效目标。

7.组织建设。制定推进了“四好”商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了全市乡镇（街道）商会组织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1 次，完成绩效目标。

8.商贸发展专项。组织了代表团赴英国伦敦、德国法兰克福等地区开展经贸合作系列活动，完成绩效目标。

9.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未实施，目标未完成。

10.服务对象满意度：经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8.8%，目标未完成。

（二）取得的效益

1.加强了经贸合作交流。举办“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2019 新春座谈会，联合开展“长沙市百家商会千户企业招商行动”，推介本市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项目。引进项目 5 个，引资 28.8 亿元，收集招商引资信息 25 条，在谈项目 50 多个，涉及新能源、环保科技、智能装备等领域。

2.促进了银企对接。联合市金融办、长沙晚报报业集团举办

了 2019 第八届长沙金融服务节开幕式暨金融服务“两个年”活动、“金融服务进商会进企业”活动，为金融机构与商会、企业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全年累计服务 371 家中小微企业融资 5.81 亿元，为 3 家民营企业提供贷款 3400 万元，为 99 家中小微企业贷款 2.41 亿元。

3.优化了营商环境。2019 年，通过聘请各界有影响力的人士担任长沙市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定并实施了《“营商环境优化年”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动员商协会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活动，长沙营商环境满意度在全国 400 多个市级城市中排名第十位。

4.开展了光彩事业。市工商联组织全市 542 家民营企业，帮扶 586 个贫困村，惠及贫困人口 3 万余人。持续打造“同心书屋”特色品牌，2019 年共捐建同心书屋图书 6 个。开展“承接产业转移，助力脱贫攻坚”邵阳行扶贫活动，成立了湖南省长沙市光彩事业基金会保和基金，商协会、企业与保和村现场签订农产品销售等系列协议。对口帮扶龙山县茨岩塘镇种植近 260 亩中药材，助推饮水、教育等项目建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未按计划执行

市工商联全年指标金额 1365.82 万元，第三季度指标支付序时进度为 69.12%，未达到 80%。另外 2019 年年初预算 1001.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365.82 万元，扣除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

任务 134 万元以及调整文明城市奖、文明单位奖、综合治理奖、绩效考核奖等奖金指标 391.3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6.05%。

（二）年末结转结余长期挂账

根据现场查阅的资料，市工商联年末结转结余 0.85 万元，去年结转结余也为此金额，结转结余长期挂账未处理。

（三）政府采购超预算

据现场查阅的凭证资料显示，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 12.26 万元，而实际全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59.6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86%，主要原因是部分办公设备采购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1.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16.01 万元。如：参政议政调研及宣传经费项目列支基本支出 0.65 万元，组织建设经费列支 0.1 万元，招商引资经费列支 0.55 万元，光彩事业经费列支 1.64 万元，维权服务经费列支 11.91 万元，教育培训费列支 1.16 万元。

2.部分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如接待温州市瓯海代表团 0.46 万元，其中在组织建设经费中列支 0.25 万元（12 月 35#凭证），在参政议政项目经费中列支 0.21 万元（12 月 36#凭证）；以工会经费形式下拨至工会委员会账户健步走和篮球比赛活动经费共 3.45 万元（11 月 31#、32#凭证），但未在工会委员会账中列支，而在商会账列支活动支出 1.95 万元（12 月 6#凭证）。

（五）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评价人员查阅单位自评报告，未对绩效目标开展情况以及各项目的具体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自评工作不够全面，自评结果不客观，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为“中”。

（六）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2019年新购入电脑、打印机等设备12.25万元，但旧电脑等设备仍存放于仓库，并未采取任何处理措施，存在资产闲置及处理不及时的情况。

（七）部分产出效益未完成

1.目标任务未完成。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年初预算为14万元，原计划用于对参与“百家商会千户企业招商行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异地商协会及聘任的招商大使予以表彰，后知此项经费为工作经费，无法用于表彰，因此任务未完成，资金也未使用。

2.协调处理维权案件不及时且未进行有效跟踪。根据问卷调查显示，有6.8%的调查对象反映市工商联在协调处理维权案件时不及时，对反映的民营企业诉求情况未及时上报给相关部门。市工商联虽然为市委、市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涉诉民营企业的维权信息，2019年向上反映了6起维权案件，但对这6起案件未进行有效跟踪，不清楚后续处理结果，承办单位也未按要求向工商联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反映出投诉督办机制未有效执行。

3.服务对象满意度偏低。市工商联全年共上报社情民意33

篇，被市级以上政协采纳数量为 9 篇，占比 27%，采用比率较低；通过问卷调查显示，商会会员单位对市工商联整体工作满意度为 88.8%，低于目标值 95%。

五、问题剖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

由于本单位涉及到的项目大部分是属于经常性项目，单位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往往是参照往年数据并做一些微调，对于本年度可能会发生的事项没有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单位对预算编制的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在编制预算时往往出现脱离实际的情况。

（二）财务监管缺乏约束力

财务管理的职能没有充分发挥，只审核支出事项和凭证的合理性、合法性，“重支出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单位基本支出挤占专项资金，未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导致项目监管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合规。

（三）制度未有效执行

1.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中虽制定了有关固定资产相关处理办法等，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针对闲置资产及闲置资产如何处置并未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2.市工商联联合会、市政法机关制定了协作维护民营企业权益联系机制，按照投诉督办机制要求，承办案件的单位要按时按要求向党委政法委反馈办理情况，并通报同级党委统战部、工

商联，而在实施过程中未按照要求执行，投诉督办机制缺乏有效监管。

（四）维权联系制度不完善

维权联系制度虽对工商联的主要职责任务作了规定，即定期分析提交民营企业的投诉信息，但未对有关时效作出明确规定，造成部分调查对象反映处理不及时的情况。

六、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按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根据部门具体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将各个编制要素逐一分解、细化，充分考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减少甚至避免预算的调整。年初资金计划细化到各时间节点，做好项目安排，启动预算资金运行监控，把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

（二）健全内控财务制度，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为了更加规范地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支出的范围，为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依据。同时应加强会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学习，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对2019年已形成的应责令改正，调整会计科目，追回财政资金。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单位应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定固定资产定期盘点计划，对闲置资产及时进行处理，使之合理流动从而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避免资产的闲置浪费。对 2019 年仍存放于仓库的旧电脑等设备，应尽快提出处置方案。

（四）完善权益联系机制，提高办事效率

权益联系机制除了对工商联维权方面的主要职责作出规定外，还应对其反映投诉处理的时效性作出明确规定，为维权处理时效性提供依据。市工商联除了定期分析、收集、整理、提交民营企业投诉、起诉等维权信息外，还应加强对其反映的投诉信息的跟踪管理，及时了解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五）改善融资环境，提高服务满意度

市工商联应采取多种措施改善融资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多下企业商会指导工作，加大实地考察和调研，多组织企业与企业间的交流学习，加强政府和企业之间沟通，想企业之所想，解企业之所难，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科室负责人座谈、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后，对单位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按照《长

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以及相关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形成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长沙市工商联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分，该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2.86 分，评价结果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 年 7 月 30 日